

2024 年度张掖市畜牧兽医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评价委托单位：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 年度张掖市畜牧兽医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实施目的	通过对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055.99	实际到位资金	1561.3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5.9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1.30
	实际支出资金	1551.30	结转结余资金	10
	预算执行率	99.35%。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全市畜牧兽医行业各类主体活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畜牧兽医行业及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张掖市畜牧兽医局根据《2024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河西牛”新品种选育市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张繁改〔2024〕1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围绕全市畜牧兽医行业发展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以科技赋能畜牧产业发展为重点,充分发挥养殖企业、科研机构等平台、基地作用,集聚有限创新资源,确定重点领域、支持方向、关键事项,共同凝练畜牧产业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助力全市畜牧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预算资金 1561.30 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3 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 号）； 8.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10.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2〕55 号）； 11.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12.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21 号）； 13.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3〕78 号）； 14.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5〕5 号）； 15.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4〕3 号）； 16.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动物防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张牧医兽医〔2020〕19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5〕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张掖市畜牧兽医局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其中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6 个，三级指标 40 个。其分值：部门规划分值 10 分、运行成本分值 16 分、管理效率分值 19 分、履职效能分值 25 分、社会效应分值 10 分、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分值 20 分，满分 100 分。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7.5 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得分率	90%	87.5%	68.42%	96%	88%	95%
五、存在问题							
1. 项目执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2. 2024 年度市级重点专项人才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中合格率的测算存在问题 3. 绩效目标表设立存在问题或未完成目标任务 4. 采购代理服务资质及管理存在问题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强化合同管理 2. 加强项目考察验收 3.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4. 规范采购代理服务管理，强化资金使用内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张掖市畜牧兽医局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李志梅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徐晓琳 李志梅 闻欣苗 丁学莹 潘树远 石秀娟 蒋智琦 孙聪桃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